

2020 年度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四部分 附件.....	35
附件 1.....	35
附件 2.....	40
第五部分 附表.....	6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掌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拟订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政策、规定；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组织、指导、监督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人员考试发证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审批；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攻坚疫情防控和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两大任务，有力确保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春运、中高考、国庆中秋等敏感节点重要安保、重大警卫任务万无一失。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减少56人，下降19.3%；连续14个月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

交通事故；群众满意率达 8.73%；先后有 18 个次集体、128 人次被上级表彰，涌现出以省公安厅个人二等功、四川省先进工作者为代表的先进典型。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属二级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7,714.4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13.23 万元，增长 14.2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增加了 2020 年公交都市及专用车道、信号优先系统、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江阳区宝珠街—S308 等 27 个路口信号灯建设等项目；二是对去年开展的公交专用车道等项目进行了验收并支付款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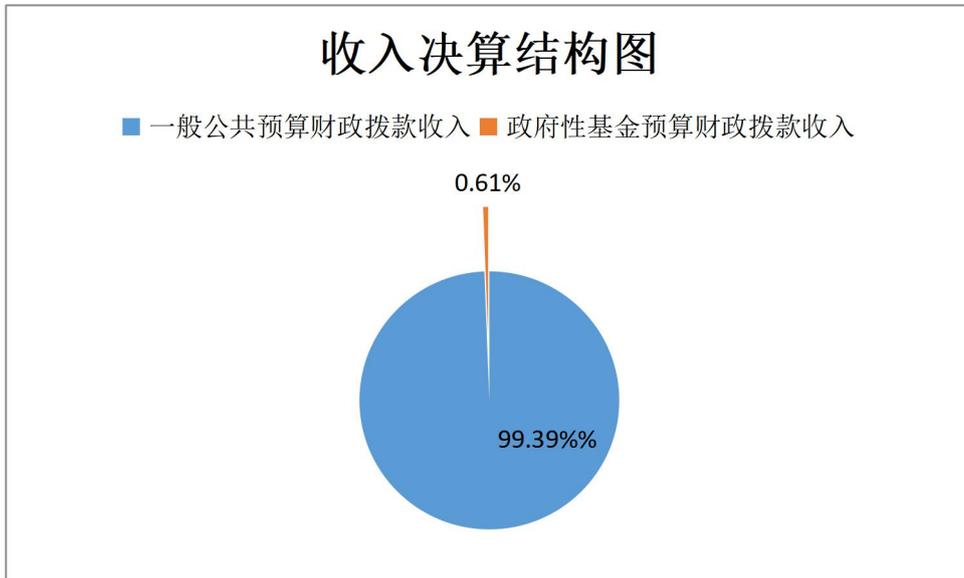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7,71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05.83 万元，占 99.39%；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108.60 万元，占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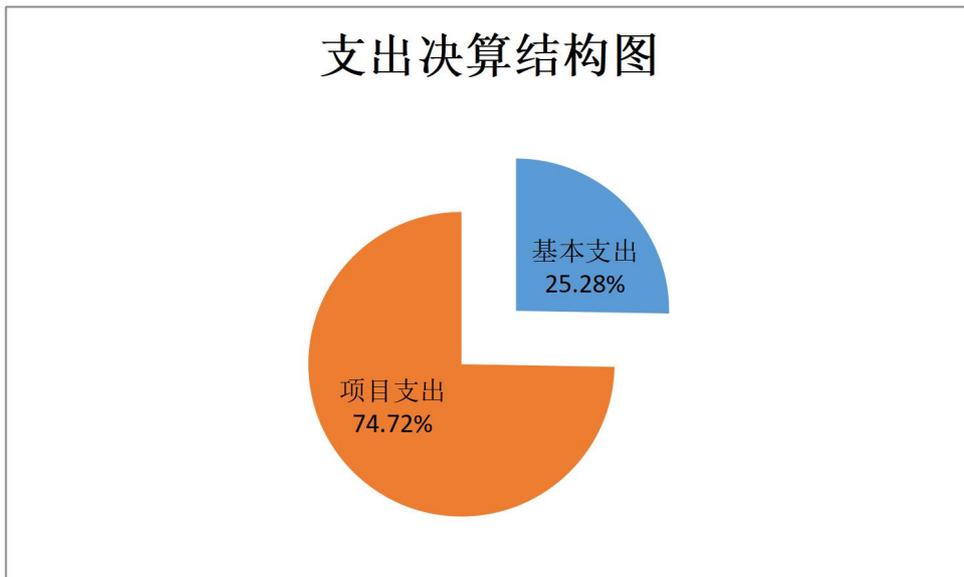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7,71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7.77 万元，占 25.28%；项目支出 13,236.65 万元，占 7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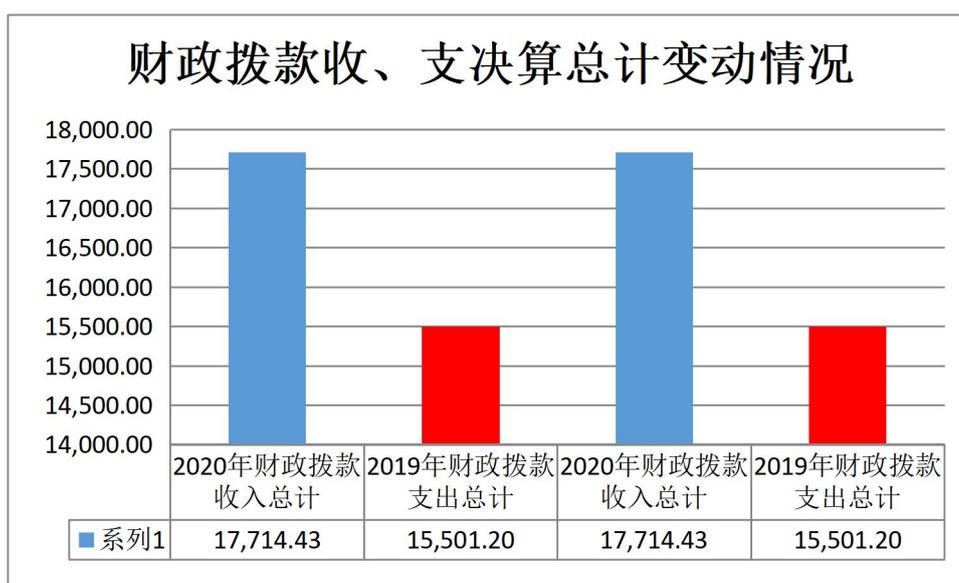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714.4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13.23万元，增长14.2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增加了2020年公交都市及专用车道、信号优先系统、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江阳区宝珠街—S308等27个路口信号灯建设等项目；二是对去年开展的公交专用车道等项目进行了验收并支付款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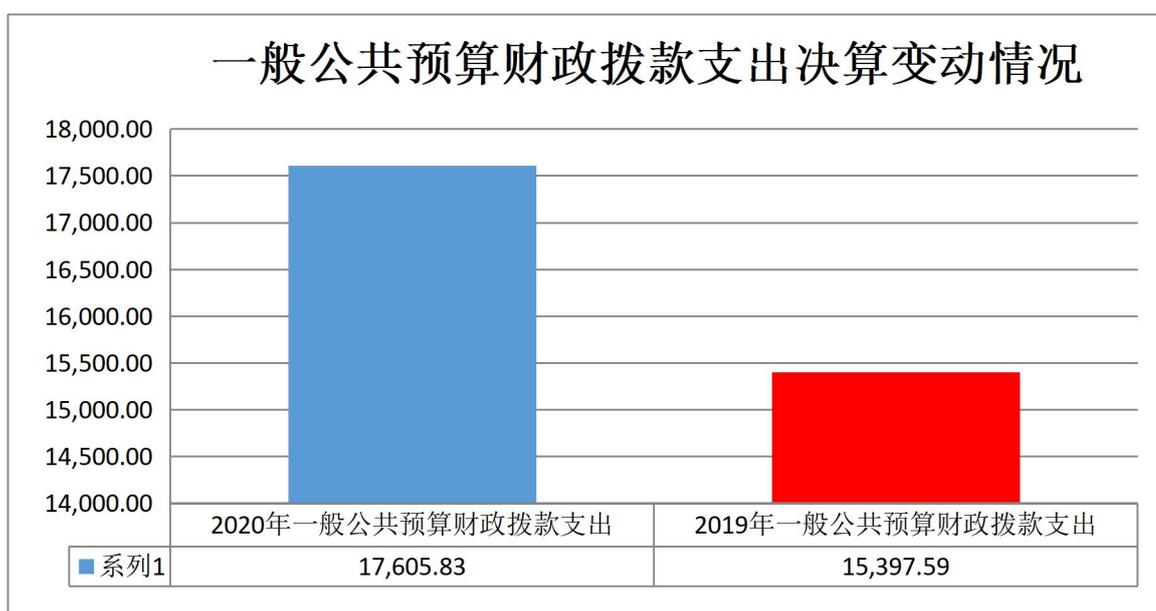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05.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208.24万元，增长14.3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增加了

2020年公交都市及专用车道、信号优先系统、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江阳区宝珠街—S308等27个路口信号灯建设等项目；二是对去年开展的公交专用车道等项目进行了验收并支付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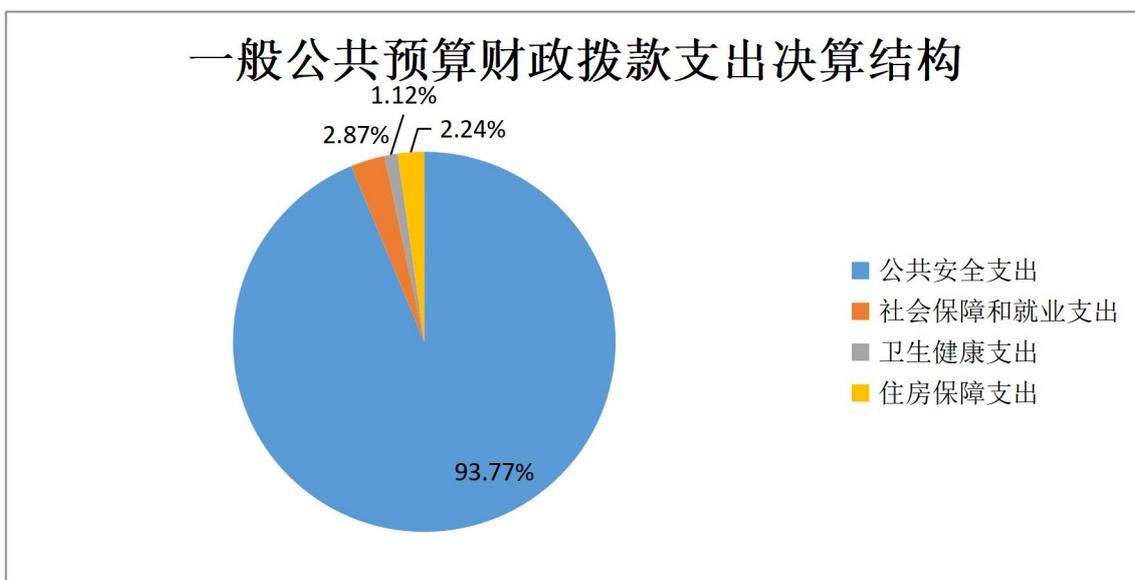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05.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6,509.26万元，占93.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5.93万元，占2.87%；卫生健康支出196.77万元，占1.12%；住房保障支出393.86万元，占2.2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605.83，完成预算94.2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381.21万元，完成预算9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列入行政运行支出预算的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511.65万元，完成预算9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项目支出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95.52万元，完成预算70.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涉及信息化建设的项目未予以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 1,040.47 万元，完成预算 7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涉及执法办案的项目未予以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80.41 万元，完成预算 96.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业务经费中减少了其他商品和服务相关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4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4.42 万元，完成预算 9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清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08 万元，完成预算 9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清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7.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支出决算为 9.05 万元，完成预算 33.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未及时足额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21.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72.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77.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04.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7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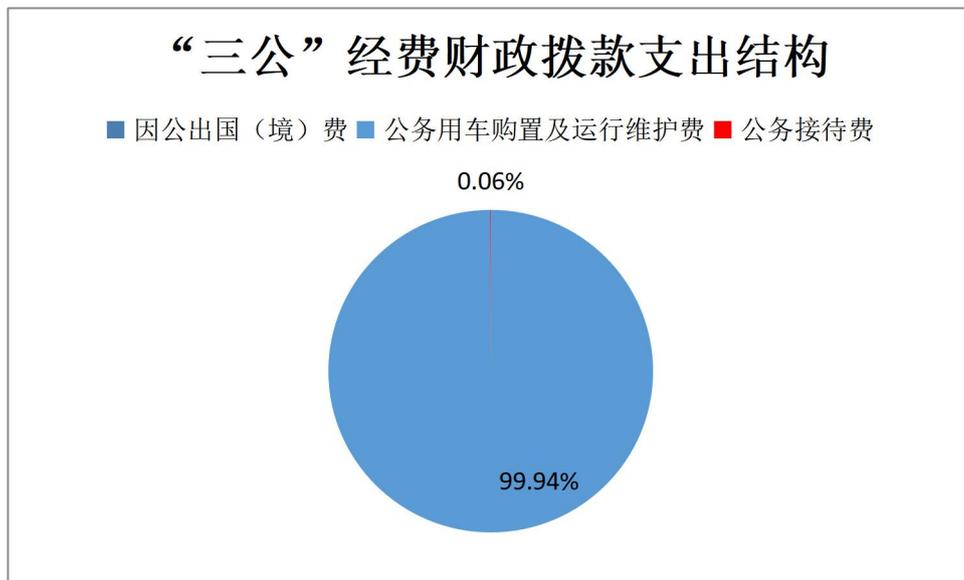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96.79 万元，完成预算 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二是严控公务用车及执勤

执法用车的使用，规范燃油及汽车修理等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6.51万元，占99.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8万元，占0.0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6.51万元，完成预算9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

326.02 万元，增长 190.91%。主要原因是支出采购 14 辆执勤执法用车的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3.17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4 辆，其中：轿车 4 辆、金额 56.44 万元，越野车 1 辆、金额 21.83 万元，载客汽车 2 辆、金额 49.4 万元，其他车型 7 辆、金额 14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执勤执法、道路交通管理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26 辆，其中：轿车 71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4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34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执勤执法、道路交通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63.64%。主要原因是在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出台的接待标准的前提之下，在加强公务接待支出必要性审核的同时，保障工作的开展及正常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1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道安办对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调研，支出 800

元；达州市公安局考察团来泸考察、学习，支出 800 元；成都市公安局轨道公安分局来泸考察、学习，支出 1176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08.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61%。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4.99 万元，增长 4.82%。主要变动原因是略微增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持平。主要变动原因是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2.8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98 万元，增长 3.27%。主要原因是办公业务量增加，所需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等项目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86.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00.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7.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8.66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视音频云存储项目、车驾管业务综合监管系统项目、公交信号优先控制系统建设项目、泸州长江大桥封闭施工交警光缆迁改项目、交安设施建设项目、港城大道、产城大道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江阳区沱江新城优化交通组织项目、三维仿真辅助决策系统建设项目、辅警被服采购项目、江都花园路口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安全边界平台项目、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监管系统、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综合楼及车管所沉降维修改造项目、2020年公交专用车道及公交信号优先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73.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84.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1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共有车辆12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26辆，主要是用于公安执勤执法、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等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费、交通安全监管经费、江阳区宝珠街—S308 等 27 个路口信号灯建设、检验鉴定费、机动车号牌费用、辅警经费、城市交通“精细化”管理技术咨询费、车管所业务监管平台及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存储器、办公业务经费、办公楼维修改造、2020 年公交都市及专用车道、信号优先系统、2020 年城区交通文明劝导员考核经费、智能交通设备外场维护、物业管理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业务场地租赁及管理费等 1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1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56 人，下降 19.3%；连续 14 个月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群众满意率达 8.73%；先后有 18 个次集体、128 人次被上级表彰，涌现出以省公安厅个人二等功、四川省先进工作者为代表的先进典型。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7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聚力打赢防疫阻击战。从严落实防疫措施，疫情爆发期驻守防疫检查站 52 个，累计检查车辆 70.2 万辆。认真落实“春

风行动”，推出“保畅七条”和“应急八条”措施，圆满完成特殊情况下春节、春运等重大安保任务。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网上办理交管业务 139 万余笔，同比增长 53.78%；推进 22 个边远乡镇派出所开办 12 项交管业务，布建机动车安检、登记服务站及社会化考场 120 余家；强力推进川渝通办 12 事项落地，异地办理业务 3616 笔。二是聚力打赢平安守护战。以“奋进”、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货车安全管理、秋冬季“百日会战”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对重点企业、驾驶人、车辆实行清单式管理，推动隐患见底、分类建库、规范建制，全市“两客一危”检验率、报废率，营转非大客车报废率，及 AB 类驾驶人换证率、满学习率均超 99%。完善危险路段隐患动态排查、通报整改、公布提示“三大机制”，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260 余处，推送市安委会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29 处，提交市长督办会交办整改 19 处，整改率 100%。三是聚力打赢封桥保稳战。制定并实施主城区史上规模最大、历时最长的 5 个局部微循环和 3 个应急大循环交通组织方案，确保了封桥期间主城区道路交通顺畅、安全、稳定。盯紧全市“六大攻坚行动”任务，推动成立泸州城市道路交通缓堵保畅领导小组，推进建设微改造项目 12 个、公交专用道 50.4 公里、公交信号优先 30 个。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项目”、“2020 年公交都市及专用车道、信号优先系统项目”、“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费项目”、“江阳区宝珠街-S308 等 27 个路口交通安全设施项目”、“机动车号牌费用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75 万元，执行数为 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通过项目实施，在城区道路增设监控抓拍设施 11 套、交通信号灯 3 套、电子警察 11 套，清除标线 3900 平方米，施划标线 24960 平方米，新增标志 151 套、新增隔离护栏 4.2 公里，有效治理交通安全隐患，提升城区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效率，确保了主城区道路交通顺畅、安全、稳定。

发现的主要问题：随着机动车驾驶人及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加，“外拥内堵”的情况日益突出，城区组团间联系通道少，过江桥梁建设不足，“漏斗式”交通特征十分明显，长江、国窖大桥和沱江一、二、三桥每天过车量高峰时段交通拥堵严重，车辆通行缓慢；路网以主、次干道为主，支路严重不足，交通疏散能力急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对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安全现状进行梳理及对交通安全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泸州市中心

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了全面的研判，对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安全管理进行总体规划，并针对其中存在的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新的整改举措。

(2) 2020年公交都市及专用车道、信号优先系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53万元，执行数为2513万元，完成预算的98.4%。通过项目实施，施划建设公交专用道33.6公里，建设路口信号优先控制系统30个，新增公交专用道卡口130点位，完成标线19870 m²、彩色薄层铺装标线10633 m²，清除标线10633 m²，增加标志牌132套、标志牌945块，增加目标雷达65套，实现公交车辆在路口的优先通行，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同时，完成城西、中心半岛、城北、茜草等大流量区域，总面积约22.86平方公里的三维仿真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建设安全边界平台和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监管系统。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深入研究解决城市交通问题，在城市道路条件受限的情况下，强化公交优先，最大限度地提高道路使用效率，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在施工中加强安全管控，增加相关警示及打围安全设施。

(3)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50万元，执行数为786万元，完成预算的92.47%。通过项目实施，维护标线42300 m²、标志牌约1550套、

护栏维约 2660 次、增加护栏约 16200 米，顺利完成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城区道路交通标识、标牌的巡查、报修、保洁、维护和安全隐患整治。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在实施过程中对偏远路段巡查存在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二是在遇紧急任务情况下标线施工受天气影响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增加人员、车辆，加强对偏远路段的交安设施进行巡查，填补巡查真空，同时，加强天气等客观条件对施工的提前预判，及时应对。

（4）江阳区宝珠街-S308 等 27 个路口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95 万元，执行数为 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建设完成江阳区宝珠街——S308 等 27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卡口抓拍系统，提高了路口通行效率，有效降低了路口的交通事故发生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排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合理改进意见，全面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科技含量。

（5）机动车号牌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0 万元，执行数为 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实际制作大型汽车 1232 副、小型汽车 37754 副、

摩托车 16050 副、低速车 16 副、挂车 371 副、能源车 203 副、临时号牌及检验合格标志 79.8 万张，保障了车管业务的正常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临时号牌的登记及费用收取等管控，加快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的速度。

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			
预算单位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975 万元	执行数:	89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7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9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1) 在康城路及周边道路(春华路)增加固定式信号灯、隔离护栏、卡口抓拍、违停抓拍,以及6个路口(含在建路口)的交通标志、标线优化调整。</p> <p>(2) 优化沱江新城片区康城路的交通组织,以及港城大道、产城大道路口信号灯、道路监控建设,提高交通安全与行车秩序。</p> <p>(3) 建设固定式信号灯1处、迁移信号灯1处,隔离护栏4.5公里、卡口抓拍4套、违停抓拍4套、速卡口点位4个,电子警察11套,新增标志124套,施划道路交通标线24960m²,清除道路交通标线3945m²。</p>		<p>监控抓拍设施11套、清除标线3900平方、施划标线24960平方、新增标志151套、新增隔离护栏4.2公里、增加新号灯3套、增加电子警察11套。</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抓拍设施	12套	11套
			清除标线	3945m ²	3900m ²
			施划标线	24960m ²	24960m ²
			新增标志	124套	151套
			新增隔离护栏	4.5公里	4.2公里
			增加固定式信号灯	1套	3套
			增加电子警察	11套	11套
	质量指标	监控设施验收符合国标率	100%	100%	
		交安设施验收符合国标率	100%	100%	
		信号灯验收符合国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交通组织优化促进作用	提升交通组织优化效率,促进改善城市交通条件	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含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年	10年
	对道路交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提高城市交通运行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行驶安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不高于10人次	不高于10人次	

公交都市及专用车道、信号优先系统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公交都市及专用车道、信号优先系统			
预算单位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数:	2553 万元	执行数:	251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5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13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 年建设 33.6 公里公交专用道, 完成 31 个路口信号优先控制系统的建设, 实现公交车在路口的优先通行,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完成 120 公里的公交专用道建设, 提升公共交通的运行水平;		1、建设 33.6 公里公交专用道, 完成 30 个路口信号优先控制系统的建设, 实现公交车在路口的优先通行,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2、公交专用道卡口 130 点位, 完成标线 19870 m ² 、彩色薄层铺装标线 10633 m ² , 清除标线 10633 m ² , 增加标志牌 132 套、标志牌 945 块, 增加目标雷达 65 套。 3、完成城西、中心半岛、城北、茜草的部分大流量区域, 总面积约 22.86 平方公里三维仿真辅助决策系统的建设, 并投入使用。 4、完成安全边界平台、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监管系统的建设, 并投入使用。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标线	23784 m ²	19870 m ²
			彩色薄层铺装标线	11000 m ²	10633 m ²
			标志牌	34 套	132 套
			标志牌	34 块	94 块
			公交专用道卡口	108 个点位	130 个点位
			目标雷达点位	68 套	65 套
			清除标线	13444 m ²	10633 m ²
			城区现状三维数据建设		22.86 平方公里
			主要车辆三维模型		16 个
			交通标志标牌三维模型		200 个
			交通热点片区交通仿真优化方案		5 个
			可信边界安全网关(驾考业务办)		1 台
			可信边界安全网关防火墙		1 台
			交管综合应用边界安全管理系统		1 套
数据交换系统		1 套			
请求服务系统		1 套			
信息系统业务日志采集软件		1 套			

		应用交换服务工作站		2 台
	质量指标	符合国标率	100%	100%
		公交车分辨率	95%	100%
		交通违法图片合格率	95%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段交通事故发生率	同比下降 59%	同比下降 61%
		路口交通事故发生率	同比下降 60%	同比下降 62%
		路口通行效率	提高 72%	提高 7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率	增加公交分担率，减少小汽车出行，减少尾气排放，提高空气质量	缓解交通压力，减少尾气排放，提高空气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 年	长期
对道路交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增加公共交通分担率，减少交通拥堵	优化交通组织结构，提高交通出行安全系数，减少交通拥堵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8%	98%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不高于 10 人次	不高于 10 人次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数:	850 万元	执行数:	78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86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改善城区交通安全设施现状，对老旧及破损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维护，同时达到泸州市创文的相关要求。			维护标线 42300 m ² 、标志牌约 1550 套、护栏维约 2660 次、增加护栏约 16200 米。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城区道路交通标识、标牌的巡查、报修、保洁、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	接近三年维护平均值，需要维护标线约 35000 m ² 、标志牌约 1500 套、护栏维约 1500 次、增加护栏约 15000 米。	维护标线 42300 m ² 、标志牌约 1550 套、护栏维约 2660 次、增加护栏约 16200 米。
		质量指标	符合国标率	100%	100%
		验收完成时间	维护时间	全年	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段交通事故发生率	同比下降 59%	同比下降 61%
			路口交通事故发生率	同比下降 60%	同比下降 62%
			路口通行效率	提高 72%	提高 7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 年	长期
	对道路交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减少交通违法行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促使行车规范，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改善城区交通状况，提升交通运行效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8%	98%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不高于 10 人次	不高于 10 人次	

江阳区宝珠街—S308 等 27 个路口信号灯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江阳区宝珠街—S308 等 27 个路口信号灯建设			
预算单位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数:	595 万元	执行数:	59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9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9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江阳区宝珠街-S308 等 27 个路口信号灯建 成并投入使用			信号灯 10 米信号灯杆 11 根, 12 米信号灯杆 17 根, 13 米电警杆件 2 根, 16 米悬臂式立柱 10 根, 6.5 米信号灯杆 38 根, 8 米电警杆件 1 根, 8 米监控杆件 6 根, 8 米信号灯杆 6 根, 倒计时器 153 套, 道路 交通信号控制机 26 套, 电警、卡口抓拍一体单元 3 套, 光纤收发器 26 套, 机动车信号灯箭头灯 48 套, 机动车信号灯满盘灯 68 套, 前 端控制主机 1 台, 人行灯带倒计时器 152 套, 人行信号灯杆 136 根, 设备箱 26 套, 稳压电源 26 个。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 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 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 标	数量指 标	10 米信号灯杆	11	11
			12 米信号灯杆	17	17
			13 米电警杆件	2	2
			16 米悬臂式立柱	10	10
			6.5 米信号灯杆	38	38
			8 米电警杆件	1	1
			8 米监控杆件	4	4
			8 米信号灯杆	6	6
			倒计时器	153	153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26	26
			电警、卡口抓拍一体单元	3	3
			光纤收发器	26	26
			机动车信号灯箭头灯	48	48
			机动车信号灯满盘灯	68	68
			前端控制主机	1	1
			人行灯带倒计时器	152	152
			人行信号灯杆	136	136
			设备箱	26	26
			稳压电源	26	26
效益指标	质量指 标	符合国家标准	100%	100%	
		使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路段交通事故发生率	同比下降 41%	同比下降 45%
		路口交通事故发生率	同比下降 40%	同比下降 43%
		路口通行效率	提高 30%	提高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 年	长期
		对道路交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提升道路通行率，缓解交通拥堵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8%
公众满意度			96%	97%

机动车号牌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车号牌费用			
预算单位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20 万元	执行数:	2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机动车号牌及临时号牌采购, 预计采购 购大车号牌 2250 副, 小车号牌 36500 副, 副, 摩托车号牌 20000 副, 临时号牌及 及检验合格标志等 70 万张		实际制作大型汽车 1232 副、小型汽车 37754 副、摩托车 16050 副、低速车 16 副、 挂车 371 副、新能源车 203 副、临时号牌 及检验合格标志 79.8 万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汽车车牌	2250 副	1232 副
			小型汽车车牌	36500 副	37754 副
			摩托车车牌	20000 副	16050 副
			低速车车牌		16 副
			挂车车牌		371 副
			新能源车车牌		203 副
			临时号牌及检验合格标志等	70 万张	79.8 万张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率	同比下降 3%	同比下降 5%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 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道路交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规范车管业务	规范车管业务, 加强 交通违法监管, 提高 违法行为监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不高于 3 人次	不高于 2 人次	
		公众满意度	99%	99%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项目”、“2020 年公交都市及专用车道、信号优先系统项目”、“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费项目”、“江阳区宝珠街-S308 等 27 个路口交通安全设施项目”、“机动车号牌费用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2020 年公交都市及专用车道、信号优先系统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江阳区宝珠街-S308 等 27 个路口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机动车号牌费用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按规定收取、转入或通过当年财政安排，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具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

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指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0. 机关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指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包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21.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指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项目以外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属市公安局下属独立核算的一级财务核算单位。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财务管理体制。

支队下属办公室、政监科、法宣科、警保科、秩序科、事故科、车管所、管控大队及直属一、二、三、四大队，直属 4 个交警大队为报账制单位。

（二）机构职能。

掌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拟订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政策、规定；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组织、指导、监督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人员考试发证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审批；组

织、指导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三) 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职民警 171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聘用辅警 432 人,退休人员 5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714.4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213.23 万元,增长 14.2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增加了 2020 年公交都市及专用车道、信号优先系统、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江阳区宝珠街—S308 等 27 个路口信号灯建设等项目;二是对去年开展的公交专用车道等项目进行了验收并支付款项。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714.4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各增加 2,213.23 万元,增长 14.2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增加了 2020 年公交都市及专用车道、信号优先系统、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江阳区宝珠街—S308 等 27 个路口信号灯建设等项目;二是对去年开展的公交专用车道等项目进行了验收并支付款项。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今年以来，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高度重视预算管理工作，积极谋划，贯彻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总体要求，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关键节点，稳步推进今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在目标制定方面，所有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自评打分为 10 分；

在目标实现方面，所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未出现偏离，自评打分为 10 分；

在预算编制准确方面，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全年预算未调剂金额，自评打分为 10 分；

在支出控制方面，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略有偏差，自评打分为 5 分；

在预算动态调整方面，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中，本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存在结余注销额不为零的情况，自评打分为 8 分；

在执行进度方面，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75%、90%、90%，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自评打分为 10 分；

在预算完成情况方面，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0%以上，自评打分为 9 分；

在违规记录方面，依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本部门预算管理方面未有违纪违规问题，自评打分为 10 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在信息公开方面，严格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评打分为 2 分；

在结果整改方面，加强绩效与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控，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并将最终评估结果作为科室部门次年的预算安排及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自评打分为 4 分；

在应用反馈方面，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自评打分为 4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保障了在工作中紧紧围绕创建“枫桥式”交警大（中）队，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一创三化”工作思路，攻坚

疫情防控和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两大任务，有力确保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春运、中高考、国庆中秋等敏感节点重要安保、重大警卫任务万无一失。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56 人，下降 19.3%；连续 14 个月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群众满意率达 8.73%；先后有 18 个次集体、128 人次被上级表彰，涌现出以省公安厅个人二等功、四川省先进工作者为代表的先进典型。

（二）存在问题。

（1）财务原始凭证还需要进一步规范。

（2）未开设工会银行账户，因此工会账目也没有单独建账。

（三）改进建议。

（1）涉及工会账户问题，本单位已经专题研究并向市公安局机关党委提出申请，申请成立工会分会，待批转中。一旦批准，将及时开设独立的工会账户，单独建账核算。

（2）本单位在适当的时间组织直属大队和科室内勤人员开展培训工作，在会计工作流程、规则、时限要求、凭证格式等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规范原始凭证、审批等。

（3）建立项目实施专班，细化工期、督查问责，重要项目由支队领导直接牵头，一般项目由部门主要领导牵头，建立项目跟踪机制和严格的验收制度。

附件 2

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安全管理规划（2018-2030）》，在对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安全现状进行梳理及对交通安全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泸州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了全面的研判，针对其中存在的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提出了多项整改举措，并经过实地测算，制定了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优化交通组织的方案，提请审批后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在康城路及周边道路（春华路）增加固定式信号灯、隔离护栏、卡口及违停抓拍、高点监控，以及 6 个路口（含在建路口）的交通标志、标线优化调整。

（2）优化沱江新城片区康城路的交通组织，提高康城路交通安全与行车秩序。

(3) 完成港城大道、产城大道路口信号灯、道路监控建设，有效减少路面安全隐患。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建设固定式信号灯 1 处、迁移信号灯 1 处，隔离护栏 4.5 公里、卡口抓拍 4 套、违停抓拍 4 套、速卡口点位 4 个，电子警察 11 套，新增标志 124 套，施划道路交通标线 24960 m²，清除道路交通标线 3945 m²。

3. 该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为了做好本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本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小组，有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在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了施工方的同时，聘请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开展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

三是在项目完成之后，组织本单位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过本部门研究论证后，按程序列入年初预算进行申报，得到书面审查批准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支出资金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的预算资金 975.15 万元，市财政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该项目已支出金额资金 890.33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集中统一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项目前期需求论证及具体方案制定由业务科室完成；

2、项目资金的规划及申报，以及公开招标等工作由警务保障科、政工监督科等完成；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业务科室、警务保障科、政工监督

科以及聘请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开展过程进行跟踪监督。

4、在项目完成之后，组织本单位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支出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该项目的管理，本部门聘请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开展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在项目完成之后，组织本单位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9月前完成，建成监控抓拍设施11套，清除标线3900 m²、施划标线24960 m²、新增标志151套、新增隔离护栏4.2公里、增加新号灯3套、增加电子警察11套，经过验收，符合国标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沱江新城片区康城路、港城大道、产城大道等道路交通组织优化，路口信号灯、道路监控建设，改善了城市道路交通条件，有效减少路面安全隐患，提升车辆通行效率，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公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设定依据是及时、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会计核算规范，施工过程安全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完善合规，严格执行采购和公示制度，进度安排、成本和风险控制、质量管理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机动车驾驶人及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加，“外拥内堵”的情况日益突出，城区组团间联系通道少，过江桥梁建设不足，“漏斗式”交通特征十分明显，长江、国窖大桥和沱江一、二、三桥每天过车量高峰时段交通拥堵严重，车辆通行缓慢；路网以主、次干道为主，支路严重不足，交通疏解能力急需进一步提升。

（三）相关建议。

在对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安全现状进行梳理及对交通安全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泸州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

全形势进行了全面的研判,对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安全管理进行总体规划,并针对其中存在的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新的整改举措。

公交都市及专用车道、信号优先系统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创建和巩固泸州市公交都市建设，开展公交专用道建设工程。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泸州市中心城区公交道路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研判，针对其中存在的公交车行驶、私家车占道问题提出了多项整改举措，并经过实地测算，制定了公交都市及专用车道、信号优先系统项的方案，提请审批后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 33.6 公里公交专用道，完成 31 个路口信号优先控制系统的建设，主要包括公交专用道沿线交通标志系统、交通标线系统、公交专用道卡口、目标雷达等。

（2）城西、中心半岛、城北、茜草的部分大流量区域，总面积约 22.86 平方公里三维仿真辅助决策系统的建设。

（3）安全边界平台、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监管系统的建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建设 33.6 公里公交专用道，施划公交专用道标线 23784 m²，清除标线 13444 m²，增加标志牌 34 套，增加公交专用道卡口 108 个点位，增加目标雷达点位 68 套。同时完成三维仿真辅助决策系统、安全边界平台、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监管系统的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完成。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为了做好本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本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小组，有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在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了施工方的同时，聘请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开展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

三是在项目完成之后，组织本单位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过本部门研究论证后，按程序列入年初预算进行申报，得到书面审查批准文件。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支出资金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的预算资金 2553.29 万元，市财政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该项目已支出金额资金 251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资金由市财政集中统一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项目前期需求论证及具体方案制定由业务科室完成；

2、项目资金的规划及申报，以及公开招标等工作由警务保障科、政工监督科等完成；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业务科室、警务保障科、政工监督科以及聘请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开展过程进行跟踪监督。

4、在项目完成之后，组织本单位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同

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支出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该项目的管理，本部门聘请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开展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在项目完成之后，组织本单位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建设 33.6 公里公交专用道，完成 30 个路口信号优先控制系统的建设，实现公交车辆在路口的优先通行，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经过验收，符合国标率 100%。

2、公交专用道卡口 130 点位，完成标线 19870 m²、彩色薄层铺装标线 10633 m²，清除标线 10633 m²，增加标志牌 132 套、标志牌 945 块，增加目标雷达 65 套。经过验收，符合国标率 100%。

3、完成城西、中心半岛、城北、茜草的部分大流量区域，总面积约 22.86 平方公里三维仿真辅助决策系统的建设，并投入使用。

4、完成安全边界平台、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监管系统的建设，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推进我市“公交都市”建设，提高公交运行效率，提升公交准点率，减少出行延误，增强公交吸引力，促使市民优先选择公交出行，为市民出行提供更为便捷、舒适的服务。同时，也减少私家车出行量，一定程度上缓解交通拥堵，同时减少尾气排放，优化了空气质量。提高了道路通行效率，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设定依据是为市民出行提供更为便捷、舒适的服务，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会计核算规范，施工过程安全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完善合规，严格执行采购和公示制度，进度安排、成本和风险控制、质量管理良好。

（二）相关建议。

进一步深入研究解决城市交通问题，在城市道路条件受限的情况下，强化公交优先，最大限度地提高道路使用效率，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在施工中加强安全管控，增加相关警示及打围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善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现状，采用主动巡检维修与应急抢修相结合的服务流程，随时加强对泸州市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城区的老旧及破损的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维护，最大限度保证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城区道路交通标识、标牌的巡查、报修、保洁、维护和安全隐患整治，改善城区交通安全设施现状，对老旧及破损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维护，同时达到泸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涉及道路交通方面的相关要求。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接近三年维护平均值，需要维护标线约 35000 m²、标志牌约 1500 套、护栏维约 1500 次、增加护栏约 15000 米。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为了做好本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本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小组，有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在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了施工方的同时，聘请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开展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

三是在项目完成之后，组织本单位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过本部门研究论证后，按程序列入年初预算进行申报，得到书面审查批准文件。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支出资金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的预算资金 850 万元，市财政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改项目已支出金额资金 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资金由市财政集中统一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

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项目前期需求论证及具体方案制定由业务科室完成；

2、项目资金的规划及申报，以及公开招标等工作由警务保障科、政工监督科等完成；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业务科室、警务保障科、政工监督科以及聘请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开展过程进行跟踪监督。

4、在项目完成之后，组织本单位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

(二) 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支出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规定。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该项目的管理，本部门聘请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

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开展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在项目完成之后，组织本单位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共计维护道路交通标线 42300 m²、道路交通标志约 1550 套、隔离护栏维约 2660 次、增加护栏约 16200 米。符合国标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积极维护城区交通设施正常合规，促使行车规范，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改善城区交通状况，提升交通运行效率，对安全出行、缓堵保畅，减少交通隐患起到重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设定依据是为改善城区交通安全设施现状，对老旧及破损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维护，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会计核算规范，施工过程安全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完善合规，严格执行采购和公示制度，进度安排、成本和风险控制、质量管理良好。

(二) 存在的问题。一是在实施过程中对偏远路段巡查存在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二是在遇紧急任务情况下标线施工受天气影响较大。

(三) 相关建议。将增加人员、车辆，加强对偏远路段的交安设施进行巡查，填补巡查真空，同时，加强天气等客观条件对施工的提前预判，及时应对。

江阳区宝珠街——S308 等 27 个路口 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降低路段交通事故发生率，增加路口通行效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通过对泸州市江阳区宝珠街——S308 线等 27 个路口交通情况进行全面的研判，针对其中存在的道路通行缓慢问题提出了多项整改举措，并经过实地测算，制定了江阳区宝珠街——S308 线等 27 个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改造方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江阳区宝珠街-S308 等 27 个路口信号灯建成并投入使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安装信号灯 10 米信号灯杆 11 根，12 米信号灯杆 17 根，13 米电警杆件 2 根，16 米悬臂式立柱 10 根，6.5 米信号灯杆 38 根，8 米电警杆件 1 根，8 米监控杆件 6 根，8 米信号灯杆 6 根，倒计时器 153 套，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26 套，电警、卡口抓拍一体单元 3 套，光纤收发器 26 套，机动车信号灯箭头灯 48 套，机动车信号灯满盘灯 68 套，前端控制主机 1 台，人行灯带倒计时

器 152 套，人行信号灯杆 136 根，设备箱 26 套，稳压电源 26 个。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为了做好本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本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小组，有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在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了施工方的同时，聘请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开展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

三是在项目完成之后，组织本单位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过本部门研究论证后，按程序列入年初预算进行申报，得到书面审查批准文件。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支出资金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的预算资金 595 万元，市财政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改项目已支出金额资金 595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集中统一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项目前期需求论证及具体方案制定由业务科室完成；

2、项目资金的规划及申报，以及公开招标等工作由警务保障科、政工监督科等完成；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业务科室、警务保障科、政工监督科以及聘请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开展过程进行跟踪监督。

4、在项目完成之后，组织本单位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支出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资金，严格执

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该项目的管理，本部门聘请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开展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在项目完成之后，组织本单位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 10 米信号灯杆 11 根，12 米信号灯杆 17 根，13 米电警杆件 2 根，16 米悬臂式立柱 10 根，6.5 米信号灯杆 38 根，8 米电警杆件 1 根，8 米监控杆件 6 根，8 米信号灯杆 6 根，倒计时器 153 套，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26 套，电警、卡口抓拍一体单元 3 套，光纤收发器 26 套，机动车信号灯箭头灯 48 套，机动车信号灯满盘灯 68 套，前端控制主机 1 台，人行灯带倒计时器 152 套，人行信号灯杆 136 根，设备箱 26 套，稳压电源 26 个的安装。2020 年 12 月验收完成。符合国家标准，使用率 100%，保障路口畅通。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管理上述路口道路交通情况，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率，对于疏导交通流量、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事故效果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设定依据是缓解拥堵、增加路口通行率、降低路口交通事故发生率。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会计核算规范，施工过程安全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完善合规，严格执行采购和公示制度，进度安排、成本和风险控制、质量管理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及时排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合理改进意见，全面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科技含量。

机动车号牌费用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正常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等车辆管理业务，经过对大车号牌、小车号牌、摩托车号牌以及临时号牌及检验合格标志的业务需求量进行合理预测，按照政府采购签订合同的单价及方式进行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通过对大车号牌、小车号牌、摩托车号牌以及临时号牌及检验合格标志的采购，保证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等车辆管理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当前机动车号牌实现了“现场选号、现场制作、现场发放”，全年预计制作大车号牌 2250 副，小车号牌 36500 副，摩托车号牌 20000 副，临时号牌及检验合格标志等 70 万张。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为了做好本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

管理，本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小组，有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由于当前机动车号牌实现了“现场选号、现场制作、现场发放”，随时对号牌制作过程进行监督，每月组织专人对还跑制作的质量以及数量进行审核监督。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过本部门研究论证后，按程序列入年初预算进行申报，得到书面审查批准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支出资金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的预算资金 220 万元，市财政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改项目已支出金额资金 220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集中统一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项目前期需求论证及具体方案制定由车辆管理部门完成；
- 2、项目资金的规划及申报，以及公开招标等工作由警务保障科、政工监督科等完成；
-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车辆管理部门、警务保障科、政工监督科对项目进展随时加强监督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支出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当前机动车号牌实现了“现场选号、现场制作、现场发放”，随时对号牌制作过程进行监督，每月组织专人对还跑制作的质量以及数量进行审核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制作大型汽车号牌 1232 副、小型汽车号牌 37754 副、摩托车号牌 16050 副、低速车号牌 16 副、挂车号牌 371 副、新能源车号牌 203 副、临时号牌及检验合格标志 79.8 万张。经过验收，符合国标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切实规范机动车号牌的制作和申领，为群众提供优质、贴心的服务，最大限度的方便群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设定依据是及时、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会计核算规范，施工过程安全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完善合规，严格执行采购和公示制度，进度安排、成本和风险控制、质量管理良好。

（二）相关建议。强化临时号牌的登记及费用收取等管控，加快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的速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